

112年7月21日

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新聞

■新聞稿1則 □背景資料1份 □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言人：許書國 副處長
聯絡電話：08-886-1550、0933-178155
單位主管：蔡豐富 課長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234
發稿單位：遊憩服務課

夏日戲水、仍須注意安全及保險

炎炎夏日，正是戲水的季節，恰逢暑假期間大量遊客湧入墾丁國家公園各處海域，除享受美景、戲水，更須注意安全及保險規範。

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已修訂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05月18日公告修訂發展觀光條例(第36條)及112年2月22日公告修訂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(第10條)，對於水域遊憩活動之保險規範有重大調整，除修訂其原來傷害保險外，並有無責任保險之相關規範，可同時增加遊客及業者之保障。

遊憩安全至上

提醒至墾丁國家公園參與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遊客，包含水上摩托車、浮潛、水肺潛水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...等，除選擇評價優良的教練，請記得確認廠商是否有符合法令規範之保險。另也提醒各海域遊憩活動的業者，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、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皆須進行保險。如未依法進行保險，可依法裁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，並禁止其活動。相關完整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
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

前項保險金額，其中屬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：

一、體傷之醫療費用：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二、失能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
三、死亡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